

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
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確係本人

_____與_____所生，茲：

☐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_____認領，出生別為_____男(女)。

☐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☐維持原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☐變更從_____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☐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☐_____ ☐雙方共同擔任。

立書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.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- 二. 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：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 - 一.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 - 二.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 - 三. 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 - 四.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- 三. 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